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025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0255A00_ATTCH1.pdf、0100255A00_ATTCH3.pdf、
010025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舉辦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活動資料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32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，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前於109年2月間首次舉辦旨揭種子教師培訓營，獲得教師們熱烈之迴響，為能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規劃於109年7月、8月間，再行舉辦兩期培訓營，邀請國中以上之教師報名參與。

三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培訓時間（第二期、第三期課程相同，請擇一參加）：

- 1、第二期：109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至7月24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。



2、第三期：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13：30至8月25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。

(二)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及名額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，每期學員各為70人，額滿為止，司法院保留錄取名單最後決定權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。

(五)報名期間（如報名人數額滿，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：

1、第二期：於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第三期：於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六)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住宿。

(七)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7月10日（第二期）、8月7日（第三期）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程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。

四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為便利中南部教師參與，司法院另與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，預定於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、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分別假臺南地院、彰化地院舉辦為期一日之旨揭培

訓營，相關研習資訊及報名等事宜，將由該中心另行公告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司法院刑事廳李編審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746；法官學院盧組員，電話：(02) 88664433分機61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